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、汉缆股份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 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经公司股东提名、董事会提名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,陈沛云、 张立刚、张林军、张伟、徐洪威、孙吉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 王蕊、张世兴、徐茂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3、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:

王蕊 张世兴 徐茂顺

2016年12月2日

